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[2019]第 116 号）。根据该行政许可决定书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，核准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 1 号）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09]第 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